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推广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复制推广全国自由贸易实验区第七批改革中关于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的先进经验，推动全市法院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聚焦于化解诉讼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案件“简案快办”机制，根据我市两级法院的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强化庭前、诉中调解。全市法院加强与同级知识产权局建立诉调对接衔接机制，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注重选聘具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工作经验和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士以及专家学者、律师等担任调解员。创新调解组织形式、调解员工作模式，全流程开展音视频调解，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便捷服务。对经协商达成调解协议的，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

2、强化庭前会议功能，庭前固定侵权证据、明确争议焦点，将耗时较长的举证质证和作品对比环节前置到庭前会议阶段，有效节约审判资源。优化庭审程序，将系列案进行

集中开庭，对其中一件进行当庭宣判作为示范判决，引导其他案件当事人合理预判诉讼风险，尽可能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降低解纠成本，实现案结事了。

3、推广要素判决书样式。形成案件审理要素确认表，探索要素判决文书样式，实现判决书的流程化、标准化，提高结案效率。

4、强化繁简分流，通过繁简分流机制，精准识别简案、难案，扩大独任制审理一、二审简案，提升办案效率。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0日

